

菏泽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菏泽市互联网租赁电单车 项目审查及测试安排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为规范我市共享电单车运营管理，提升服务水平，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现就 2025 年 10 月 24 日前已报名提交相关材料的共享电单车企业，开展项目材料审核及技术标准现场测试事宜通知如下：

一、材料审核安排（2025 年 11 月 4 日）

我局将从市直相关部门抽取人员、聘请专家组建审核小组，同步开展现场材料审查与现场测试工作，确保审核过程公平、公正、专业。

二、现场测试安排（2025 年 11 月 4 日）

已提交运营申请的企业，其产品须从安全、技术层面满足我市现有运营的以下三项核心技术要求，具体测试标准如下：

1、智能拍照还车技术：运营车辆须配备高精度定位系统及智能拍照还车功能。用户结束用车时，需通过企业 App 或小程序对车辆停放位置拍照上传，系统需结合图像识别与定位技术，自动判定车辆是否处于指定电子围栏区域且规范停放。对未规范停

放车辆，系统应即时拒绝还车并提示整改，直至合规后方可完成还车，从技术源头解决乱停乱放问题。

2、平台数据实时对接：为实现行业共治与统一监管，新增企业需在到达测试现场之前完成与我市现有共享电单车统一监管平台的数据对接，对接端口数据请在收到本通知后与我局业务科室联系（技术员电话 17865409779）。

3、智能头盔开锁联动：每辆车辆必须配备符合 3C 认证的实体智能头盔，并采用“头盔-车锁”联动技术。用户通过扫描车身二维码触发开锁指令后，当配对头盔锁成功打开并从头盔篮取出头盔后，车辆电源方可启动；骑行结束后，需将头盔归位锁闭，系统检测确认后方能完成还车流程，强制引导用户规范佩戴头盔，保障骑行安全。

三、投放资格通知安排

通过资质审查及样品测试的企业，我局将在审核测试结束次日（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后首个工作日），以电话结合书面形式通知企业是否获得投放资格，请各企业保持通讯畅通。

四、现场参会及测试样品要求

1、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 时整（企业代表需提前 15 分钟到场签到，逾期未签到视为自动放弃）

2、地点：菏泽市城市管理局院内（人民北路 685 号）

3、参会人员及材料：每家企业限派 1-2 名代表，须携带本

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原件及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唯一授权委托书》（需明确代表权限），到市城市管理局四楼北头大会议室报到核验。

4、测试样品：需携带至少 1 辆完全符合上述三项技术要求的共享单车样品至现场，供技术核验与功能性测试，样品需保持完好运行状态。

请各企业代表严格按照要求准时到场，逾期未到场或材料、样品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自动放弃准入资质审查。

特此通知。

联系人：张建民

电话：0530-5588076

